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菽亭

電 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郵件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5122A00_ATTCH1.pdf、01051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4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21021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本次擬招募20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3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 - (四)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



教育局 11208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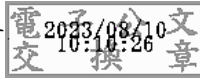
AEAA1123074006

取。

- 三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- 四、請貴局(府)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，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。
- 五、其餘事項請詳閱該校來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